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思政征〔2025〕148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厦门外国语学校瑞景分校改扩建项目 征收范围的公告

根据《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第六条，并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的通知》（厦府办规〔2021〕2号）等有关规定，2025年12月3日，思明区政府依法组织区相关单位对厦门外国语学校瑞景分校改扩建项目拟征收范围召开论证会。

经论证，厦门外国语学校瑞景分校改扩建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确定以《建设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502002025XS0218526号)及附图载明的建设用地范围作为厦门外国语学校瑞景分校改扩建项目的征收范围，现予以公告。

- 附件：1. 厦门外国语学校瑞景分校改扩建项目位置示意图
2. 厦门外国语学校瑞景分校改扩建项目征收范围示意图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

厦门外国语学校瑞景分校改扩建项目征收范围示意图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